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量股份”）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久量股份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十余年，坚持自有品牌营销，在国内外市场已形成完善的经销网络。公司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竞争力进行品牌建设和推广：一方面，在产品研发上，持续加大投入，结合目标市场的需求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具有创新性、高品质且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 LED 照明产品。注重产品的品质把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到成品检测，严格遵循国际先进标准，确保每一款产品都能经得起市场的考验。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通过社交媒体、搜索引擎优化、电商平台等数字化手段，以及户外广告、经销商门店展示等传统方式，提高品牌在目标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中国品牌旗帜。

在未来的发展征程中，公司会精准市场调研与需求洞察，全方位、深层次剖析不同客户群体对 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多元需求，凭借高端的产品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个性化的定制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高端市场份额；同时推动创新集成智能互联功能，实现对现有的传统 LED 家居照明产品实施智能化升级

改造，使其能够无缝接入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另外，公司还将紧紧围绕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重大机遇，深度聚焦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核心市场，精心谋划并深入构建稳健且富有前瞻性的外销布局。

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积极响应《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坚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通过并购重组、联合投资等方式，凝聚和转化资源优势，积极拓宽公司发展边界，努力寻求第二增长曲线。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时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合法运行和科学决策。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注重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和履职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建立成熟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实地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加强与投

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高效地向广大投资者传达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传递公司价值。

五、践行社会责任，重视投资者回报

（一）社会公益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员工福利以及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湖北慈善总会向十堰市竹山县教育局定向捐赠总价值 190,989 元的物资，用于支持竹山县改善校园环境，预防因蚊虫叮咬引发的传染性疾病、减少细菌病毒的滋生，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健康和安全。

（二）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较高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 2019 年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8,568 万元；2023 年度现金分红 3,000 万元，股利支付率 72.58%。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